

非密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政办〔2015〕102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《闽清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闽清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已于日前印发实施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制度。为便于高龄老人申领补贴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审批程序。为整合共享信息资源，提高办事效率，高龄老人补贴由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负责，纳入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对象统一审核管理，不再另行申请审批。

二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方式。高龄老人补贴按月计发，于次月初开始发放。凡具有本县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以上的高龄老人，每人每月100元的高龄补贴由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

老保险管理中心依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统一发放。凡具有本县户籍且年龄在100周岁（含100周岁）以上的高龄老人（含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离退休高龄老人），每人每月的百岁寿星营养补贴200元按原渠道（县老龄委办）发放。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7日